

口述文化與宣教

執行編輯



文字書寫是今天傳遞訊息、記錄事情的一個方法，以文字作為憑據，清晰明白，也令雙方有所依據。但在竹簡、布帛、羊皮卷未流通，或印刷術未發明的時候，用口來傳述消息是常見的做法，直至今天仍有不少人或民族是用口語來傳述的。在筆者日常所接觸的人士中，不少仍喜歡用口頭來聯繫。例如：筆者收到了電郵，回覆了，但很多時來電郵的一方仍會打來一通電話，以確定筆者已經收到。筆者相信對方已從回郵上確知信件已抵達，但在禮貌上仍會以口頭聯絡一下。這是中國人的口述文化傳統！

口述是很好的教育工具

筆者念小學的時候，聽過一件有關辛亥革命的軼事。孫中山先生萌生改革之念，是因為小時候在鄉間聽過太平天國的老兵講述翼王石達開的英勇事蹟。孫中山先生就是從說故事者的口中認識了清朝的腐敗和改革的需要，說故事的教導作用可見一斑。

中國傳統的家庭教育，往往是由長輩(多為女性長輩)口述故事來傳遞倫理、道德的意識，耳熟能詳的孝、悌、忠、信故事就如此代代相傳。社會上，忠君愛國、惜才輕利的意識，很多都是透過戲曲來

傳遞，筆者家中的長輩對不少歷史人物如重耳與介之推、岳飛與秦檜、諸葛亮和周瑜等人的事蹟可以如數家珍，就是從欣賞戲曲學習得來的。其他如評彈、相聲等既是娛樂，也具教導作用。

再說，說書人在教導角色上也佔了一席位，歷史上宋明的說書人更是口述故事者的奇葩。四大奇書中只有紅樓夢可說是原創，其餘水滸傳、三國演義、西遊記，都是從市集裡的說書人所用的口稿整理而成，大宋宣和遺事、三國志平話和唐三藏取經詩話等，都是平民百姓所愛聽和輾轉傳述的，平民百姓的歷史和家國意識也由此而來，說書者實擔負了平民教育者的角色。

在宗教傳播方面，佛教自漢代傳入中國後，能深入民間，是靠講經。佛教中人很明白，佛經裡艱澀的文字並非不通文墨的普羅大眾能了解，因此就用了講述故事的方法，將佛經裡的道理和人物，透過一個個的故事向普羅大眾講解，如此便讓沒有受過教育的村夫野老、閨閣婦孺明白而接受，輕易地進入了民間。

事實上，世界上很多民族都有口述文化的傳統。大家都知道，很多社會都流傳了很多童話故事，鼓勵從嬰孩時代便開始對孩童講故事，特別是睡前的故事。我們不能否認，一個人的品德塑造就

是由孩童時代開始的，透過故事中的人物，小孩子的品格一點一滴地被培育。這就說明了故事的教導作用。

筆者小時候在主日學所聽過的聖經故事，至今未忘。挪亞與方舟、摩西與十災、大衛殺死歌利亞、耶穌誕生在馬槽……藉著這些故事，筆者對聖經有了點滴的認識。是以筆者常常思想，若能將聖經的話語用故事形式來表達，會令更多更多人，尤其是對文字不熟悉或不認識的人，對基督信仰產生興趣，得到真理的教導。

聖經中的口述傳統

從創世記中我們可以知道，雅各和約瑟臨終時的囑咐，都是口述而非文字。當雅各臨終時，把兒子們叫來，向他們預告日後事情(創世記四十九1-2)。約瑟臨終時，為免弟兄們擔心以後留在埃及的日子，對他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又要他的兄弟和子孫們起誓：「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即回到迦南地)。」(參創五十24-25)

耶和華神給摩西的吩咐，除了「十誡」刻在石版上外，都是用口述來曉諭的，後來才寫成書(申三十一24)。摩西臨終時對以色列民的最後吩咐、在眾人面前把領導重責交給約書亞，也是用口述的方式。他雖然把律法寫了下來，但也吩咐每七年要念一遍：「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節的時候，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那時，你(指祭司)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申三十一10-11)

另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猶太人紀念逾越節的其中一項禮儀。第一個逾越節的時候，摩西吩咐以色列民說「這例，你們要守著，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甚麼意思？』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他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

家。』」(出十二24-27)以色列民便如此代代流傳。到今天，問答的內容已略有改變，但每年逾越節時，猶太人都會重述這段神拯救他們的歷史。

神日後給先知們的信息也是用口頭曉諭的方法，而先知也是到處以口述傳講、教導。翻開舊約聖經，到處可見例子。

到了新約，不但耶穌常常用比喻來講故事，用口頭傳述福音的效果到處可見。約翰福音也記載，耶穌與撒利亞婦人談道後，那城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約四29)。這些都是用口傳述的效果。猶太人也是口述文化的民族！

初期教會的傳道方式也是口傳的，縱然希臘有書寫的文化，但口頭傳述仍受到重視，尤其是希臘人熱心於哲學論辯，保羅的口才正好與他們論道，傳遞基督的信息。

口述事工與今日的宣教需要

神雖以口述訓令、曉諭，卻不限於口述教導。神曾吩咐摩西要寫一首詩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申三十一19)。神也曾令先知以西結成為啞巴，用身體語言(或可稱為默劇)來傳達信息(參以西結書第四、五章)。詩歌容易記誦、傳述，音樂旋律能感人和易生共鳴，身體語言、行為藝術帶來深刻印象，都是感動人心的媒介，都是神所用的。口述文化群體一般不善於分析、歸納等思考方式，卻喜歡故事、戲劇、音樂等，這些傳遞的方式切合他們的文化特質。在全球不同群體中放映《耶穌傳》，都帶來正面的、無可估計的福音效果，正是最佳的例子。

保羅說，在甚麼人中間就要作甚麼人！筆者與讀者們之間是透過文字傳遞信息的，當然是書寫文化。可不要忘記有57億人口(此數字的來源，請參考本期的主題文章)要以語言來接觸和溝通的。一位姊妹到尼泊爾宣教實習的時候，在所住房屋的牆角裡發現有兩大箱聖經被塵封了，宣教士對她說，當地人沒有足夠的能力來閱讀聖經，奉獻者不認識他們的處境，白白浪費了資源。所以她呼籲說，要認清對象的需要，不要單單從自己的眼光來行事。

成立了40週年的「信道由聽道來」事工(Faith Comes by Hearing, FCBH)，是因為發現甚少宣教資源針對不識字人口的需要，儘管送出大量印刷聖經，也不能造就他們，於是出版有聲聖經。國際口傳網絡(International Orality Network)的成立，也是因為看見如此大量的口述群體正等待福音，因此針對他們的需要，到他們中間講述聖經故事，從事佈道工作和門徒訓練，帶來優秀的成效。

母語翻譯聖經的工作固然重要，但培訓譯經人

材和從事識字教育需時，未能在短期內滿足未得之民的需要。然而，培訓以母語講故事的人材所需的時間較短，編製的訓練材料(或用媒體)的時間也較短。當這些未得之民群體中興起更多信主的人，識字率也提高了，接受了更多的門徒訓練，研讀聖經便能深化他們的信仰。所以，口述聖經故事和聖經翻譯兩者的需要都是肯定的，而且相輔相承，能在適合的時間必能帶來傳福音的佳績，使更多人認識神，神的榮耀彰顯於大地！